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续聘何大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安志钢先生、申威先生和王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王予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王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任职资格合法：何大海先生、安志钢先生、申威先生、王建先生、朱明先生、王予省先生、王迅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程序合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王培荣

曾 嵘

张志学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